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

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 2023 年的现场核查工作，本保荐人认为：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市以来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建议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，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3、受功能性硅烷整体市场价格下滑影响，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，建议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，密切关注市场变化，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